

证券代码: 000989

证券简称: 九芝堂

公告编号: 2021-023

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概述

为满足公司(含子公司)生产经营的需要,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,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、信用证、押汇等综合授信业务。在该额度范围内,公司(含子公司)根据实际需求,在履行公司(含子公司)内部和银行要求的相应审批程序后选择和操作各项业务品种。同时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为公司(含子公司)拟向银行申请的额度,最终确定的金额以银行批复额度为准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授信额度内根据具体情况选择银行,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,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。具体授信事项由公司财务部与各银行联系,协助办理。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原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失效。

二、审批程序

本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,本次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取得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,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。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,且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。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程序,能有效防范风险。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

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

